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歐宗堅

被　　告　宏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6樓建物內鐵製接頭換裝為不鏽鋼製接頭，並回復室內裝修原狀，其預估回復原狀費用經扣除材料費用後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7,7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算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0頁、第82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1萬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